

#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903执恢12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乃松，男，1962年9月17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24196209173431，汉族，居民，住盐城市东进国际装饰城2号楼303室。

委托代理人：万金海，江苏因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卞其兰，女，1972年6月14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1119720614614X，汉族，居民，住盐城市盐都区张庄办事处东升村五组惠民花园18幢602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乃松与被执行人卞其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16)苏0903民初382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卞其兰、共有人王庚林(死亡)名下位于盐城市区张庄街道办事处东升村五组惠民花园18幢602室、18幢11室不动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卞其兰、共有人王庚林(死亡)名下的上述不动产。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委托盐城市

江苏永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卞其兰、共有人王庚林（死亡）名下的上述不动产按现状进行价格评估（含室内不可移动的装饰装潢、固定设施设备及室内可移动的家电、家具等物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卞其兰、共有人王庚林（死亡）名下位于盐城市区张庄街道办事处东升村五组惠民花园 18 幢 602 室、18 幢 11 室不动产（含室内不可移动的装饰装潢、固定设施设备及室内可移动的家电、家具等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朱文峰  
审 判 员 王兆华  
审 判 员 陶永刚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欢